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45
24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厄瓜多尔、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十三条，它有责任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而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区别，

念及大会负有责任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九章所规定的任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十章在协调人权领域的活动方面应起的特殊作用，

考虑到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外，还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为审议联合国的人权活动提供了更广泛的基础，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拟定在其主管领域内促进人权的程序和方案，同时这些机构的工作大大地补充了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已经有其他的人权机构和方案根据政府间组织个别的组织文件执行工作，并且在其主管领域内收集了大量的有关人权行动的资料，

78-27303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E/RES/1159(XLI)号决议已认可各区域组织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正式关系，

回顾大会曾于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内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考虑到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必须继续努力促使从事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政府间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合作、协调和保持联系，

1. 请人权委员会在依照第32/130号决议所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同那些依照其任务规定负有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任务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与机构，以及同特别和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政府间区域机构，就各种人权活动和方案，以及就这些机构间现有协调、合作和联系的方式，进行协商；

2. 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上述全面分析报告内，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a) 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现有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的研究报告；(b) 关于审查和改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间在人权领域的协调、合作和联系工作的安排的建议和提案。